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(全称): 抚州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  
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抚州市世豪国际项目的工  
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  
北区9#16#楼给排水工程项目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抚州市世豪国际北区9#16#楼屋面防水工程项目
2. 工程地点: 抚州市内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\_\_\_\_\_
4. 资金来源: 财政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施工图纸全部内翻完
6. 工程承包范围: 施工图纸全部内翻完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21年9月1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1年9月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1年10月1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45天,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 
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## 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

人民币(大写) 陆拾零柒仟壹佰玖拾陆元 (¥ 607196.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 %, 税金  
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

(4) 暂估价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; 适用税率: \_\_\_\_\_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 \_\_\_\_\_ 元)。

## 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\_\_\_\_\_。

## 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金成勋。

## 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## 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抚余中建公司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字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1 份，承包人执 1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207241760530183

地址: 经纬街10号

邮政编码: 141200

法定代表人: 刘井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